

水利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榆林市榆阳区道路水路运输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：榆林鸿丙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榆阳区陈家坡水库码头建设项目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榆林市榆阳区道路水路运输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榆阳区陈家坡水库码头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榆林鸿丙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榆阳区陈家坡水库码头建设项目标段的施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玖万陆仟捌佰贰拾肆元贰角壹分（¥ 1396824.21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小艳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其中正本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肆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榆林市榆阳区道路水路运输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承包人：榆林鸿丙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7 月 17 日

2025 年 7 月 17 日